

附表 2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已充分理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郑重承诺:

一、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无伪造、编造、篡改等欺骗性资料。

二、申报材料中的分析、检测、试验报告所使用的样品均为本申请人的中试产品或工业化生产线的产品。

三、本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对他人构成侵权。

以上承诺若有违反,申请人自愿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